

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文件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武发改价〔2023〕5号

关于武进区国防教育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江苏省武进太湖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：

你单位《关于太湖湾教育大营地国防教育收费价格审核的请示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和《江苏省全民国防教育条例》精神，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的教育部、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《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1〕48号）和《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关于武进区国防教育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武发改价〔2020〕11号）文件规定，为保障我区国防教育顺利开展，规范国防教育服务收费行为，经成本核算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面向高中学生的国防教育服务收费

（一）国防教育培训费：每生86元，含训练费、训练器材

维护费、教材（手册）购置费等，费用由区财政安排。

（二）军训服装租用费：每生 25 元，费用由学生家长承担。

（三）伙食费：每生每天 48 元（早餐 8 元、中餐 20 元、晚餐 20 元），费用由学生家长承担。

（四）住宿费：5 人间每生每天 45 元，10 人间每生每天 35 元，费用由学生家长承担。

（五）交通费：按实结算，费用由学生家长承担。

二、面向高中学生以外人员的国防教育服务收费，标准由你单位与委托单位协商确定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规范国防教育服务收费行为。

（二）规范训练，加强管理，确保安全。

此复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2 月 9 日印发